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8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昱晴(即陳晏涵即陳麗雯)

代 理 人 魏光玄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4 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昱晴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7 程序。

2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3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1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02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3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04 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  
06 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5,74  
07 4,972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  
08 收入約23,000元至25,000元，另有租金補貼5,600元，扣除  
09 自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  
10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12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3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  
14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15 所得資料清單、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  
16 字第1331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  
17 本、在職證明書、薪資條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  
18 調字第1331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  
19 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  
20 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  
21 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22 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3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4 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5 文第1項。

2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8 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1 法 官 江文玉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9日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5 書記官 洪青霜